

#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9〕13号

姚安县盛荷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5MA6KUTNA74

地址：姚安县栋川镇徐关坝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光耀

我局于2019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停运；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；外排污水超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9月30日以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9〕1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期限内，你单位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，陈述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、客观原因，请求从轻处罚，我局已部分采纳。你单位被立案调查后已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积极整改环境安全隐患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“减轻处罚”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

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缴款方式：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；

收款单位：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